

广西昶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期补充完善 政府采购质疑函一次性告知函

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桂林市公安局 2025 年市本级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598-GXCJ）的质疑函。经核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贵公司按以下要求对已提交的质疑函进行补充完善：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清晰可辨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公章。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贵公司提供参与该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时间内向我公司重新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广西昶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